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质押的股票拟被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法人股东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美纸业”）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的本公司股票，因未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适用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条款，华创证券拟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处置其所持公司股份。依照《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约处置的具体情况

裕美纸业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华创证券，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4 月 13 日，到期购回日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因未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华创证券启动违约处置程序，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处置其所质押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裕美纸业持有公司股份 27,8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64%。

二、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法人股东裕美纸业的通知，获悉其与华创证券、黄卿仕（受让方）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将裕美纸业持有的 8,400,000 股公司股票以 5.62 元 / 股的价格转让给黄卿仕，本次转让前后转让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裕美纸业	27,824,000	6.64	19,424,000	4.64
黄卿仕	0	0	8,400,000	2.00

（一）协议转让双方和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1、出质人 /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91520000622416211Y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扁井巷 76 号 B 栋 1 层

2、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黄卿仕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35058319**********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 ********

3、质权人（以下简称丙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91520000730967897P

住所：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4、其他关系说明

出让方裕美纸业与受让方黄卿仕均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双方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没有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默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类似安排，也没有将达成前述关系的意向和安排。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数量

甲方同意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已质押给丙方的（股票代码：603058.SH，证券简称：永吉股份）8,400,000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

2、股份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约为 5.62 元 / 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47,208,000.00 元。

3、标的股份过户

协议生效且满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条件起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协议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办理完毕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4、承诺及保证

甲、乙、丙三方承诺，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甲、乙双方保证，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协议转让真实、合法、合规。

甲方保证，本协议项下所转让的股份是甲方合法取得的；除丙方外，没有任何第三人对所转让标的股权主张权利；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作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

乙方承诺，股份过户登记在其名下后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法规和章程约定的各项义务。

5、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各方不愿协商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三、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2、本次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3、交易各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永吉股份
股票代码：60305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扁井巷 76 号 B 栋 1 层
股份变动性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裕美纸业	指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永吉股份	指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黄卿仕先生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股票质押业务违约处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 6.64%被动下降至本次权益变动后的 4.64%
本报告书	指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622416211Y
法定代表人	毛一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扁井巷 76 号 B 栋 1 层
营业期限	1995-01-1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进口及国产纸张、油墨、包装材料、印刷物资及器材、现代办公用品、建筑装饰材料、纸张分切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毛一	300	100

（二）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无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股票质押业务违约处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票 8,4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 6.64%被动下降至本次权益变动后的 4.6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披露减持计划，裕美纸业拟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19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如继续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7,824,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6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9,424,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64%，权益变动比例为 -2.00%。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824,000	6.64	19,424,000	4.6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裕美纸业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黄卿仕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三方约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裕美纸业持有的永吉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27,8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4%，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况，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4,2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79%。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双方和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1、出质人 /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91520000622416211Y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扁井巷 76 号 B 栋 1 层

2、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黄卿仕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35058319**********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 ********

3、质权人（以下简称丙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91520000730967897P

住所：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一）标的股份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数量

甲方同意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已质押给丙方的（股票代码：603058.SH，证券简称：永吉股份）8,400,000 股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64%。

2、股份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约为 5.62 元 / 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47,208,000.00 元。

3、标的股份过户

协议生效且满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条件起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协议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办理完毕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4、承诺及保证

甲、乙、丙三方承诺，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甲、乙双方保证，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协议转让真实、合法、合规。

甲方保证，本协议项下所转让的股份是甲方合法取得的；除丙方外，没有任何第三人对所转让标的股权主张权利；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作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

乙方承诺，股份过户登记在其名下后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法规和章程约定的各项义务。

5、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各方不愿协商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卖出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方式
裕美纸业	2022/1/5~2022/3/25	4,190,000	1.00%	7.33~10.10	集中竞价交易
裕美纸业	2022/5/5~2022/8/3	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集中竞价交易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一
2022 年 7 月 2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
股票简称	永吉股份	股票代码	603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扁井巷 76 号 B 幢 1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7,824,000 股 持股比例：6.6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19,424,000 股 变动比例：4.6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23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公司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方案的议案》，内容包括：

1、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户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的担保；

2、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度继续相互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28 亿元；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57 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6 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9 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18 亿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1-200、2021-201、2022-003、2022-020、2022-034 号公告。

二、2022 年第二季度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户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共 494 户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3,079.1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担保是否逾期
第一名	上游供应商	1,769.16	9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采购饲料原料	否
第二名	下游客户	1,5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采购生猪、猪肉	否
第三名	上游供应商	1,192.14	9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采购饲料原料	否
第四名	下游客户	1,0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生猪养殖	否
第五名	下游客户	8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采购生猪、猪肉	否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	280,000	141,095.89
	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	570,000	449,028.92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	60,000	29,282.57
	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	90,000	51,231.9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180,000	104,097.00

其中，在 2022 年第二季度，实际有发生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为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类型
本公司	安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安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巡店支行	2022/3/30	980.00	98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傲农（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2021/11/4	15,000.00	5,591.27	5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2021/12/27	5,000.00	2,827.97	3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常德市科雄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柳叶大道支行	2022/5/25	2,700.00	2,500.00	3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1/6/24	5,000.00	4,000.00	6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22/1/25	30,000.00	21,0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2/6/14	4,400.00	4,4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2/6/14	4,400.00	4,4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贵州傲农七环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支行	2021/11/15	5,000.00	5,0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湖北傲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安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巡店支行	2022/3/30	980.00	98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	2020/3/17	3,300.00	1,0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	2020/3/17	3,300.00	1,0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	2021/6/21	3,500.00	2,3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湖北安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巡店支行	2022/3/30	980.00	98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湖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5/16	1,000.00	1,0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县支行	2021/4/27	5,940.00	4,4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漳州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吉安市傲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支行	2022/5/17	500.00	5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县支行	2021/6/4	3,000.00	3,0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江西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2/6/10	1,200.00	1,0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江西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2/6/10	3,500.00	5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江西华杰饲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2/6/29	600.00	5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21/6/23	1,250.00	5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	井冈山九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2/6/10	1,040.00	8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乐山傲农康瑞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分行	2022/4/29	800.00	8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乐山傲新育种有限公司	井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2/6/16	2,850.00	2,850.00	5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临沂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费县支行	2022/5/30	500.00	5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龙岩市养宝饲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2022/1/20	3,000.00	2,99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2022/5/5	1,200.00	1,0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分行	2022/5/19	780.00	78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南昌傲农食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2/4/26	1,000.00	1,0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南昌绿荷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2/6/29	360.00	3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瑞金市养宝农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金市支行	2022/6/22	2,000.00	2,0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厦门傲牧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2022/1/27	1,000.00	1,000.00	6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厦门傲农食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2/4/7	800.00	8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厦门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2021/11/4	1,000.00	1,000.00	6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厦门嘉庠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厦门市同安支行	2020/6/15	18,000.00	12,466.00	5 年	连带责任保证
傲农（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厦门市同安支行	2021/12/31	18,000.00	12,466.00	5 年	连带责任保证
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厦门市同安支行	2021/12/31	18,000.00	12,466.00	5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2021/2/1	4,000.00	3,7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山东傲农种猪有限公司	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化支行	2022/4/2	500.00	5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羊安支行	2022/3/30	3,000.00	3,0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县支行	2022/4/24	2,700.00	2,7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宿迁傲农农牧有限公司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5/30	1,000.00	1,0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天津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蓟州中心支行	2022/6/21	800.00	8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武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2/3/28	1,000.00	1,0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新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2022/6/24	800.00	8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宜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2/3/28	1,000.00	1,0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宜春市佳绿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2021/5/26	2,000.00	1,99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2、为子公司采购原料货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2 年第二季度，公司向福建省鳌仓贸易有限公司、江西省海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西省绿色产业集团营销有限公司等 4 家原料供应商出具了担保函，为下属子公司 2022 年与其签署的饲料原料采购合同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1,00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子公司采购原料货款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94,614.74 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 116,176.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9.13%；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90,124.8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2.73%；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80,514.4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77%；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04,09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9.86%。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 0 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 498.62 万元，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关于公司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预计负债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的“问题 1”的相关回复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25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4,719,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本次股份质押后，裕泽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3,3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9.5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4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裕泽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74,291,538 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58.8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9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裕泽投资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裕泽投资	否	330	是	否	2022 年 7 月 26 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深圳市金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50%	0.40%	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322,416,869	38.69	184,797,538	184,797,538	57.32	22.18	1,998,053	0	76,121,296